



Distr.: General  
5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4(j)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秘书处

### 关于加强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 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 MC-3/11 号决定执行情况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1. 《水俣公约》关于秘书处的第 24 条第 4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加强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 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参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编写并提交该次会议的业务提案（UNEP/MC/COP.3/16），审议了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享秘书处服务的稳定框架方面的事项。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 MC-3/11 号决定。
3. 在 MC-3/11 号决定中，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履行水俣公约的秘书处职能时，铭记各秘书处的法律自主权，支持水俣公约秘书处努力加强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包括定期利用由两个秘书处和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组成的方案合作问题工作队，作为合作及共享相关秘书处服务的稳定框架。
4. 同一项决定请水俣公约执行秘书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在方案合作问题工作队的全面领导下，酌情设立秘书处间工作组，以便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就相关行政、方案、技术援助和技术事项开展合作。此外，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请水俣公约执行秘书根据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继续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相关服务。

5. 根据这项任务规定，水俣公约执行秘书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为组织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供秘书处支助。2021年7月，两个秘书处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其中具体规定了将提供的服务（与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供的服务类似）以及相关的预算。

6. 根据 MC-3/11 号决定，两个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和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处长开始协商，以讨论该决定的执行工作，并向由三个实体组成的方案合作问题工作队提供指导意见。根据这一指导意见，工作队的共同主席最终确定了一份初步合作领域清单，两位执行秘书将在此基础上设立秘书处间行政事项、方案事项、科学和技术事项以及技术援助事项工作组，并在各自实体中确定了拟议工作组重点关注的各个合作领域的牵头干事。工作队编写了一份报告，该报告由共同主席于 2020 年 12 月起草，并于 2021 年 3 月得到各实体负责人的核可，其中介绍了三个实体之间在执行 MC-3/11 号决定的背景下商定的今后协作的联合框架。该报告载于本说明附件。

7. 两位执行秘书还商定编写一份关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提供关于在几个方案问题上合作的更多信息。这些问题包括汞废物及其无害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区域中心提供；财政资源；履约；法律问题和《水俣公约》成效评估；组织问题，特别是有关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包括联合区域筹备会议；外联和提高认识工作；知识和信息管理。联合报告载于 UNEP/MC/COP.4/INF/17 号文件。

8. 应当指出，在筹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21 年联会期间，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与水俣公约合作与协调的说明，其中提议各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反映 MC-3/11 号决定的决定。<sup>1</sup> 联合工作队的报告是提交给将于 2022 年 6 月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联会续会的文件之一。<sup>2</sup>

###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9. 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本说明。

---

<sup>1</sup> UNEP/CHW.15/20-UNEP/FAO/RC/COP.10/16-UNEP/POPS/COP.10/20。

<sup>2</sup> UNEP/CHW.15/INF/67-UNEP/FAO/RC/COP.10/INF/46-UNEP/POPS/COP.10/INF/43。

## 附件

### 根据 MC-3/11 号决定设立的方案合作问题联合工作队和秘书处间工作组的报告

1. 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水俣公约秘书处作为位于日内瓦的化学品和废物中心，正在共同努力加强它们之间的互动和方案合作，总体目标是增进它们各自工作和联合工作在国际一级以及在所服务国家的影响力。

#### 目标

2. 由这三个实体组成的联合工作队的目标是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加强方案合作、交付和效率，并探讨与更广泛议程的联系。

#### 1. 迄今开展合作的简短叙述时间表

3. 水俣公约秘书处于 2018 年成立之后，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水俣公约秘书处于 2018 年 7 月举行会议，以重振化学品和废物问题联合工作队，<sup>3</sup> 从而加强三个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目的是增进各实体各自工作的影响力以及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的整体影响力。联合工作队任命了三名共同主席，并在各实体负责人的领导下，于 2018 年 8 月最终确定了联合工作队的职权范围。联合工作队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正式开始工作，来自三个实体的全体工作人员举行了会议。在 2018 年剩余时间里，联合工作队的工作包括：确定并规划了共同工作领域；收集了打造更紧密共事环境的想法；确定了共同与更广泛受众接触的机会；启动了关于在任务重合的领域（包括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合作的讨论和信息共享。因此，联合工作队的一个分组在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开展工作，审议科学与政策对接的相关问题，以使各实体能够为正在进行的与联合国环境大会相关的各种进程，以及审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闭会期间进程作出贡献。各实体已经在开展联合技术和方案工作，特别是在汞废物领域。

4. 2019 年的工作重点是把握机遇，共同接触更广泛的受众。三个实体合作开展了“让隐形危害现形”运动，共同制定概念、打造品牌并执行了互动式化学品和废物展示，展示场合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2019 年 3 月，内罗毕）、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2019 年 4 月，蒙得维的亚）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席会（2019 年 4 月至 5 月，日内瓦）。在这一年，除了进一步交流信息和分享方法外，三个实体还合作筹备审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闭会期间进程，并合作审议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与未来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未来框架之间的联系。2019 年 11 月，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召开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的 MC-3/11 号决定，以就此事项提供更

<sup>3</sup> 该工作队最初成立于 2014 年，目的是加强环境署化学品与废物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水俣公约秘书处于 2018 年初正式成立。

多指导意见。这些实体在全年持续就汞废物特定的技术和方案工作积极开展密切合作。

5. 审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闭会期间进程，以及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原定于2020年完成。然而，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这些较大进程不得不延长审议时间，目前预计要到2021年及以后才能结束。在整个2020年，三个实体继续相互接触，并在2020年8月举行的实体负责人会议上确认，它们致力于进一步加强方案合作，特别是根据缔约方大会MC-3/11号决定的要求，支持水俣公约执行秘书。联合工作队的共同主席进一步规划和制定三方工作组和秘书处间工作组之间的具体方案合作领域，并在各自实体中为这些工作组涵盖的不同合作领域确定牵头干事。除了在汞废物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继续开展合作外，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水俣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联合方案合作的两个新领域是对生物多样性与化学品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探索性研究，以及就化学品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进一步研究。这两项研究都将由各缔约方大会审议。两个秘书处还为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提交给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实质性报告作出了贡献。

## 2. 合作领域

6. 共同主席确定了以下各工作组的初步合作领域清单，包括MC-3/11号决定要求的领域，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清单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

工作组合作领域，包括MC-3/11号决定要求的领域概览		
MC-3/11号决定中规定的领域	合作领域	建议的工作组合作范围
行政事项	行政与财务管理	秘书处间
	会议事务 <sup>4</sup> 管理	秘书处间
	信息技术管理	秘书处间
方案事项	外联和交流	三方
	财政资源	三方
	履约和履约	秘书处间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问题联合探索性研究	两个秘书处的干事
	性别	三方
科学和技术事项	汞废物	三方
	成效评估	三方
技术援助事项	知识和信息管理，包括数据管理和信息交换机制	三方
	培训	三方
	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三方

注：“秘书处间”由水俣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组成，“三方”由这两个秘书处和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组成。

<sup>4</sup> 缔约方大会在MC-3/11号决定第5(b)分段请执行秘书继续实施共享服务，并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相关服务。这将在执行秘书一级办理，并将与相关工作人员协商。

7. 工作组的作用是在 MC-3/11 号决定中确定的各个领域开展合作，并加强各实体之间现有的合作领域。一个被确定为“秘书处间”的工作组将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水俣公约秘书处聚集在一起，在 MC-3/11 号决规定的具体工作领域进行合作。据理解，这种秘书处间工作组可在必要时扩大到包括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以促进两个秘书处工作的总体实施。

8. 工作组由各实体的负责人在联合工作队共同主席的指导下联合设立。它们根据每个实体的工作方案及其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所提供的总体方向运作。

9. 据理解，联合工作队确定的工作组将：

(a) 采用各种工作模式，从现有的正式分组到较为非正式的小组或临时协商，具体视议题和手头工作的需要而定；

(b) 由从事这些领域工作的相关干事在确定合作领域后设立，并以各自工作方案或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相关决定中的活动为基础；

(c) 灵活且分散，不给从事合作工作的干事增加负担；

(d) 旨在分享有关任务和计划开展的活动的信息，以便为彼此的活动作出贡献，并酌情开展联合活动；

(e) 通过各实体的惯常报告，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所开展的合作情况。

10. 联合工作队将作为报告的存放机构。

11. 除了推动各实体之间就可能的合作领域交流信息外，联合工作队还将不断审查工作组名单，并确定是否需要设立新的工作组。

### 3. 路线图

12. 2021 年和 2022 年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的重要会议包括 2021 年 2 月和 2022 年 2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6 月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席会；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初（待定）举行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从 2022 年起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及相关会议。

13. 联合工作队将通过联合报告向三个实体的理事机构，包括在上述会议上报告其活动情况。

14. 本报告由联合工作队共同主席于 2020 年 12 月起草，并于 2021 年 3 月经各实体负责人核可。<sup>5</sup>

---

<sup>5</sup> 各实体迄今为止向各个缔约方大会及相关会议以及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交的报告中载有更多关于支持彼此任务的工作的信息。这些报告可在水俣公约秘书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的网站上查阅。